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我们现就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我们同意公司将不超过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骆家骕、李磊、王晶晶

二〇一三年三月四日